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99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 紀錄

會議時間：100 年 1 月 11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正

會議地點：行政大樓六樓第一會議室

主持人：張教務長信良

出席、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

- 一、學期即將結束，感謝各單位在這學期對教務推展的努力與奉獻，在這向各位致上謝忱，並先預祝新年快樂。
- 二、本週為期末考試週，請各系所單位主管及授課教師，多注意關懷學習成效落後之學生。
- 三、有關暑假校外實習課程職前講習鐘點費的認定，行政單位有不同的見解與認定，在協調期間，若有造成各位老師困擾之處，敬請見諒。在往後的計畫執行上，本處將與研發處、會計室、及各系所等單位，針對法規要點、計畫書要項，及作業流程等作充分的檢討，做為改進之參考。
- 四、研究所招生報名至今天為止，共約 7 百餘人報名，要煩請單位再加強宣傳，也建議各系所將本項招生資訊也在各單位網頁上公告。

貳、提案討論

第一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99 學年度「推薦甄選入學」、「申請入學」、「繁星計畫」及「轉學生」之學生轉系乙案，提請追認同意。

說明：

- 一、依據推薦甄選入學招生簡章規定，錄取生不得轉系科（組），惟情況特殊者，經學校教務會議通過者不在此限；申請入學生、繁星計畫生及轉學生亦同。
- 二、本案學生經 99 年 7 月 20 日召開 99 學年度轉系審查委員會決議核准（錄取）共計四名，名單如下：
 - （一）四年制自動化工程系學生邱○哲（學號 49827XXX，申請入學生）申請轉入電機工程系二年級。
 - （二）四年制工業管理系學生蔡○儒（學號 4983XXX，繁星計畫生）申請轉入資訊工程系二年級。

- (三) 四年制機械設計工程系學生曾○霖(學號 49823XXX, 申請入學生)申請轉入工業管理系二年級。
- (四) 四年制車輛工程系學生張○偉(學號 49728XXX, 推薦甄選生)申請轉入企業管理系二年級。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則」部分條文，修正後條文及新舊條文對照表如附件(附件二，會議資料第 2 頁至第 15 頁)，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修正案依教育部 99 年 12 月 6 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 0990207661 號函示指示辦理本校行政追認程序，如附件一(附件一，會議資料第 1 頁)所示，修正第 17 條、第 20 條、第四章、第 21 條、第 23 條、第 52 條、第 55 條與第 60 條條文。
- 二、第 19 條增列「重複修習同一科目之學分計算方式」文字以明確規範。
- 三、本校目前規定，選修軍訓課程不計入畢業學分計算；惟部份學生以不知本項規定為由，要求計入畢業學分；故第 58 條增列「選修軍訓課程之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計算」條文，以明確規範。
- 四、本案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

- 一、第 58 條增列條文修訂為「軍訓、護理課程之選修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計算」，餘照案通過。
-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如會議紀錄附件一所示(第 1 頁至第 14 頁)。

第三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訂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新舊條文對照表及擬修訂後之設置辦法全文如附件三(會議資料第 16 頁至第 17 頁)，提請討論。

說明：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24 條規定：各校召開課程規劃會議時，應有學生代表參與相關議案之討論略以。擬修正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增列學生代表，以符規定。

決議：照案通過，如會議紀錄附件二所示（第 15 頁至第 16 頁）。

第四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 100 年度招收大陸地區學生招生計畫草案，請 審議，
提請討論。（附件四，會議資料第 18 頁至第 22 頁）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99.12.24 臺高（一）字第 0990223129 號書函辦理。
- 二、本案經教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依限於 100.01.14 前發文報教育部技職司申請。

決議：照案通過，如會議紀錄附件三所示（第 17 頁至第 21 頁）。

第五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碩士在職專班、產業研發碩士專班之「書報討論」課程是否
支給上課教師鐘點費，提請討論。

說明：

- 一、98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碩士班書報討論課程，以邀請學者專家做演講方式進行，每學期學生至少參加 8 場以上專題演講，該課程不列入授課鐘點時數，教師不支給鐘點費在案。
- 二、該次會議只討論碩士班而已，未明確指出是否包含碩士在職專班、產業研發碩士專班之「書報討論」課程，因此造成鐘點費核發之認定上有不同見解，因而有釐清之必要。
- 三、光電系於 99 年 12 月 16 日簽呈中明確表示，實務運作上，碩士在職專班、產業研發碩士專班之書報討論課程，要邀請學者專家做專題演講有實質上之困難等，針對會計室意見，本處教學業務組簽註提教務會議確認之建議。詳附件五所示（會議資料第 23 頁至第 24 頁）。
- 四、本案於決議確認後實施。

決議：

- 一、書報討論課程不列入授課鐘點時數僅指日間部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產業研發碩士專班依實際授課支給鐘點費。
- 二、若碩士在職專班、產業研發碩士專班於書報討論課程邀請校外學者專家做專題演講且支給演講鐘點費，則原時段配

授課教師不得支領鐘點費。

第六案 提案單位：進修推廣部

案由：擬修正「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四年制課程設計準則第十三條」，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進修推廣部四技各系現行體育課程標準，爰酌調整文字並增列相關規定。
-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詳附件六所示(會議資料第 25 頁至第 26 頁)
- 三、本修正案經 100 年 1 月 4 日之進修推廣會議通過。

決議：

- 一、增加修訂第九條條文為：「校共同必修科目含通識、本國語文、外國語文、社會、體育。由教務長邀集各學院院長及共同科、體育室、通識教育中心及語言教學中心主任共同研訂後提教務會議審查」，餘照案通過。
-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如會議紀錄附件四所示(第 22 頁至第 23 頁)。

第七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圖書館

案由：擬修訂本校「學位論文格式規範」第 1 條第 3 項第 5 項、第 2 條第 3 項第 5 項第 10 項第 11 項及附件二書名頁格式樣本，提請討論。

說明：擬修訂並補充「論文編印項目次序」及「規格說明」部分，及附件二的中英文字樣，詳細說明如新舊條文對照表，附件七所示(會議資料第 27 頁至第 28 頁)，修訂後範本如附件七之一所示(會議資料第 29 頁至第 39 頁)。

決議：

- 一、書名頁格式暫不加註「在職專班」字樣，請出版組與圖書館收集各校執行情形後，依實際需求提修正案。
- 二、請出版組規劃一份英文大綱格式範本，提供研究生參考。

- 三、年月日標示，圖書館王館長會後請示國家圖書館，該館表示並無規定，唯經討論後，建議以阿拉伯數字書寫。
- 四、學位論文格式規範照案修正後通過，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訂後範本規範如會議紀錄附件五所示（第 24 頁至第 36 頁）。

第八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擬修訂「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融入服務學習內涵課程經費補助要點」第三點及第四點內容，請 討論。

說明：

- 一、為鼓勵本校教師踴躍將課程融入服務學習教育理念，經 99 年 5 月 3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務處處務會議通過，修訂「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融入服務學習內涵課程經費補助要點」第三、四點文字內容。
- 二、為鼓勵更多服務學習課程開設，將 21 門申請名額限制取消；又避免申請之課程過於集中於少數領域，增訂「補助課程以盡量分善到各課程領域為原則」之文字，做為審查依據。
- 三、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詳附件八所示（會議資料第 40 頁至第 42 頁）。

決議：

- 一、第三點不予修訂，維持原條文，餘照案通過。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如會議紀錄附件六所示（第 37 頁至第 39 頁）。

第九案 提案單位：工程學院

案由：機械設計工程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章修正案，提請討論。（附件九，會議資料第 43 頁至第 45 頁）

說明：本案業經工程學院 99 學年度第 2 次院課程會議(99.10.05)通過，請機械設計工程系補充說明。

決議：修正條文對照表之條號錯誤，第八條更正為第九條，第九條

更正為第十條，修正內容照案通過，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詳會議紀錄附件七所示（第 40 頁至第 42 頁）。

第十案 提案單位：文理學院

案由：修訂生科系 98 學年及 99 學年度四技部入學課程科目表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文理學院 99 學年度第 1 次院課程會議決議辦理。
- 二、修訂 98、99 學年度四技部入學新生課程表，將「校外實習」課程由必修課程改為選修課程。
- 三、修訂後課程表如附件十所示（會議資料第 46 頁至第 47 頁）。

決議：餘照案通過，詳會議紀錄附件八所示（第 43 頁至第 44 頁）。

第十一案 提案單位：電資學院

案由：修訂電機工程系 100 學年度四技課程科目表，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項修訂案係依 99 年 9 月 14 日 99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決議事項辦理，該次會議決議事項為：電機系課程科目表暫不做修訂，電機系研議後再依實際需求另行提案。
- 二、經 99 年 11 月 15 日電機系系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及 100 年元月 7 日電資學院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決議將物理由 2 學分 2 小時改為 3 學分 4 小時，並配合物理課程將專業選修學分數由原本 37 學分修正為 35 學分，修訂後課程科目表如附件十一（會議資料第 48 頁）。

決議：餘照案通過，詳會議紀錄附件九所示（第 45 頁）。

參、臨時動議：無

肆、主席結語（略）

伍、散會，15：15。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99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 簽到表

【主管、行政人員】

職別	簽到	職別	簽到
教務長	張信良	機械與電腦輔助系主任	張信良
學務長	陳大五	機械設計系主任	陳建信
總務長	顏茂和	自動化系主任	林博正
研發長	葉賦祥	動力機械系主任	
電資學院院長	吳川取	車輛工程系主任	
工程學院院長	陳明	飛機工程系主任	
管理學院院長	蕭如	企業管理系主任	吳德祥
文理學院院長	張信良	資訊管理系主任	楊遠立
教學發展中心主任	張信良	財務金融系主任	林淑英
圖書館館長	張信良	工業管理系主任	張信良
進修推廣部主任	許神明	生物科技系主任	羅朝林
體育室主任	廖尹華	應用外語系主任	王清煥
電算中心主任	蔡以亭	多媒體系主任	張信良
通識中心主任	張信良	休閒遊憩系主任	林子平
語言中心主任		副教務長	謝守倫
電機工程系主任	陳政路	綜合教務組長	林誠孝
光電工程系主任		出版組組長	
資訊工程系主任	江季翰	教學業務組長	沈會如
電子系主任		出版暨教務發展組長	鄭子華
材料系主任	謝淑惠	教務處職員代表	林進丁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99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簽到表
【教師、學生代表】

職別	簽到	職別	班級	學號	簽到
(以下為教師代表)	-----	學生會會長			
資工系教師代表	李漢雲	資工系學生代表			
電機系教師代表	邱國町	電機系學生代表			
光電系教師代表		光電系學生代表			
電子系教師代表	劉偉行	電子系學生代表	四子-甲	49840101	王奕文
機電輔系教師代表	謝振輝	光材所學生代表			
設計系教師代表		機電所學生代表			
動機系教師代表		機電輔系學生代表			
自動化系教師代表	林博臣	設計系學生代表			
材料系教師代表	黃和俊	動機系學生代表			
車輛系教師代表		自動化系學生代表			
飛機系教師代表		材料系學生代表			
工管系教師代表		材線所學生代表			
經管所教師代表		車輛系學生代表			
資管系教師代表	陸如良	飛機系學生代表			
財金系教師代表		航電所學生代表			
企管系教師代表		工管所學生代表			
生科系教師代表	張耀南	工管系學生代表			
應外系教師代表		經管所學生代表			
多媒體系教師代表	沈思岑	資管系學生代表			
休閒系教師代表		財金系學生代表			
		企管系學生代表			
		生科系學生代表			
		應外系學生代表			
		多媒體系學生代表			
		休閒系學生代表			